

# 梦百合家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##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18 年度履职报告

根据中国证监会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、上海证券交易所《上市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运作指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、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》的有关规定，梦百合家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本着勤勉尽责的原则，认真履行了审计监督职责。现将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18 年度履行职责的具体情况报告如下：

### 一、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基本情况

公司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由独立董事吕秋萍（主任委员，具有专业会计资格）、独立董事符启林、董事吴晓红组成，公司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3 位董事均具有相关专业知识和商业经验，能够胜任审计委员会的工作，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的规定及《公司章程》等制度的要求。

### 二、审计委员会会议召开情况

2018 年度，公司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根据中国证监会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、《公司章程》、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》及其他有关规定，积极履行职责。公司第二届审计委员会共召开 4 次会议，全体委员均亲自出席了会议，并主要就公司审计部 2017 年工作总结及 2018 年工作规划、财务报告等事项进行了审议。

### 三、审计委员会履职情况

#### （一）监督及评估外部审计机构工作

##### 1、评估外部审计机构的独立性和专业性

报告期内，审计委员会认真评估了外部审计机构天健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（以下简称“天健”）的独立性和专业性，通过为其履职期间工作情况的监督核查，认为天健在担任公司审计机构期间勤勉尽责，遵循了独立、客观、公正的执业准则，能按时为公司出具各项专业报告，报告内容客观公正，较好地履行了审计机构的责任和义务，建议公司董事会续聘天健为公司 2018 年度审计机构。

##### 2、与外部审计机构讨论和沟通相关审计事项

报告期内，审计委员会按照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则以及公司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》和董事会的要求，协调公司管理层、审计部以及相关部门与外部审计机构沟通，多

次就审计计划、审计范围和审计方法等方面进行沟通协商，时刻关注相关审计工作的进展情况，安排公司相关员工配合审计工作的开展，确保审计工作的顺利实施完成。

### （二）指导内部审计工作

报告期内，审计委员会认真审阅了公司内部审计工作计划，并认可该计划的可行性，同时督促公司内部审计机构严格按照审计计划执行。经审阅内部审计工作报告，未发现内部审计工作存在重大问题的情况。

### （三）评估内部控制的有效性

报告期内，公司已根据有关法律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以及公司生产经营管理实际需要，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，并得到了有效地执行，保证了公司各项业务活动的规范有序运作，在公司经营管理的各个关键环节中起到了较好的控制和防范作用。2018年，公司未发生违反《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》和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情形。

### （四）审阅公司的财务报告并对其发表意见

报告期内，审计委员会审阅了公司的财务报告，认为公司财务报告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，不存在与财务报告相关的欺诈、舞弊行为及重大错报的情形。

### （五）对公司关联交易事项的审核

报告期内，审计委员会本着公平、公正、公开的原则，从对公司日常声场和经营过程中发生的关联交易进行了审核，认为公司关联交易定价公允合理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，并履行了必要的程序。报告期内，公司不存在违规关联交易事项。

## 四、总体评价

报告期内，审计委员会严格按照《上市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运作指引》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》等有关规定的要求，依托自身专业水平和执业经验，围绕公司定期报告编制与披露等重点领域，遵守独立、公正、客观的职业准则，充分发挥审计委员会的监督职能，较好地履行了相关职责，切实维护了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。

2019年，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将继续按照相关规定的要求，勤勉尽职，积极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。

（以下无正文。）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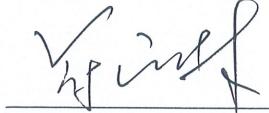
(本页无正文，为梦百合家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18 年度履职报告之签字页。)

吕秋萍

11/24/18  


吴晓红

符启林



2019年3月28日